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760	7.91%	1.0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10-1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4%	12,727	14,487	65.14%	8.49%	11,687.00	80.67%	4,992.11	64.40%
袁永刚	20,222.62	11.85%	8,931	8,931	44.16%	5.24%	7,111.00	79.62%	8,055.96	71.34%
袁富根	5,879.61	3.45%								
合计	48,341.04	28.34%	21,658	23,418	48.44%	13.73%	18,798.00	80.27%	13,048.08	52.3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用于置换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3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0,068,930股)的比例为0.0522%,最高成交价格为14.4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82.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89,228.5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咨询联系人:张东升

咨询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电话:0551-658625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4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41,454,505.76	7,758,143,949.52	3.65
营业利润	1,058,754,695.28	971,384,570.14	8.99
利润总额	1,057,815,411.87	976,894,676.00	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970,600.49	750,275,354.57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112,559.94	409,587,820.02	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6	0.514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4.32	-0.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614,548,563.97	31,615,458,539.32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81,170,427.91	18,649,894,203.46	2.85
股本	1,463,263,884.00	1,463,578,974.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1	12.74	2.90

注:上表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对稳定,面对国内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坚持研发创新,完善产业链布局,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80.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3亿元,增长比率为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18亿元,增长比率为2.36%。公司将继续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强化预算管理、降本增效等多维度措施,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主要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3人,暂不设职工代表的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 ……	董事会由不少于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3人,暂不设职工代表的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 ……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不少于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除修订上述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8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4] ABN118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本次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多次续期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及有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8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总经理暨提名刘义常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相关情况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威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议,贺威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和华南大区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同意聘任刘义常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裁,任职期限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曾于2013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义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另因公司董事贺威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提名,同意推选刘义常先生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简历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简历

1、龚翼华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2007年任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2008年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2011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总监,2011年11月-2012年7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医疗器械总监,2012年7月-2013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3年1月-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刘义常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盟九州通,2004年3月-2008年3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年4月-2010年3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部长;2010年4月-2011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部长;2011年3月-2013年12月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17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20年11月-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集人已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贺威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议,贺威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和华南大区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同意聘任刘义常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裁,任职期限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总经理暨提名刘义常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二、《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三、《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义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另因公司董事贺威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提名,同意推选刘义常先生兼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副董事长龚翼华先生兼任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简历

1、龚翼华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3年-2007年任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2008年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2011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总监,2011年11月-2012年7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医疗器械总监,2012年7月-2013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3年1月-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刘义常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加盟九州通,2004年3月-2008年3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年4月-2010年3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部长;2010年4月-2011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部长;2011年3月-2013年12月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17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20年11月-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向国控租赁申请办理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国内保理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保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公司本次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向国控租赁申请办理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国内保理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保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一)国控租赁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 法人代表:姜修昌
5. 注册资金:277,78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9541574W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国控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国控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业务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融资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融资机构: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融资方式:保理
4. 交易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5. 担保方式: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郭倍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6.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7.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8. 利率: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融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是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国控租赁申请保理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其他

本次保理融资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期限、利率等保理融资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保理融资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2,600.00	1.1000%或2.9591%	65天	2024.8.9	2024.10.13	13.7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1,200.00	1.1000%或2.9495%	76天	2024.10.15	2024.12.3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1,400.00	1.1000%或2.9477%	73天	2024.10.15	2024.12.27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